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0
十二、其他说明.....	6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0
（二）其他.....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负责本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德育、教学、教研等工作。拟定全中心学校教育发展的规定并执行。依法办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全中心学校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内设教研室、办公室、督导室、安全室、财务室等部门，下辖两所小学：分别为东蜀小学和李家鄢小学；三所幼儿园：分别为铺头幼儿园、东蜀幼儿园、大庄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047.34	995.93	51.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7	302.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38	89.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2.33	本年支出合计	1523.75	1472.33	51.42
上年结转	51.4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23.75	支出总计	1523.75	1472.33	51.42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2.33	1472.33					51.42
205	教育支出	995.93	995.93					51.42
20502	普通教育	908.49	908.49					51.42
2050201	学前教育	88.55	88.55					23.66
2050202	小学教育	748.29	748.29					4.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65	71.65					22.89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4	86.7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4	8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7	3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97	30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1	15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8	9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	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8	89.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2	8.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2	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6	8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	3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8	39.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	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3.75	1182.71	341.04
205	教育支出	1047.34	706.30	341.04
20502	普通教育	959.90	706.30	253.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21		112.21
2050202	小学教育	753.15	706.30	46.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4.54		94.54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4		86.7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4		8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7	3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97	30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1	15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8	9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	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8	89.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2	8.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2	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6	8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	3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8	39.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	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47.34	1047.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7	302.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38	89.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2.33	本年支出合计	1523.75	1523.7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1.4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23.75	支出总计	1523.75	1523.7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2.33	1182.71	289.62
205	教育支出	995.93	706.30	289.62
20502	普通教育	908.49	706.30	202.18
2050201	学前教育	88.55		88.55
2050202	小学教育	748.29	706.30	41.9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65		71.65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4		86.7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4		8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7	3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97	30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1	15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8	9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	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8	89.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2	8.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2	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6	8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	3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8	39.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	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2.71	1176.83	5.88
工资福利支出		986.91	986.9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8.31	348.3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4.33	74.33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0.20	40.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7.59	237.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5.38	95.3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69	47.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75	38.7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88	17.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4	2.7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4.05	84.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92	189.9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7.95	167.9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79	21.7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289.62	289.62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20	1.2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4.00	4.0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6.88	6.88				
班主任津贴经费	17.60	17.6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14.40	14.4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 经费	21.50	21.50				
校车运营经费	10.00	10.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40	1.4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0.40	10.4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3.00	3.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3.24	3.24				
学前教育民办办助经费	18.50	18.5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4.49	4.49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5.24	5.24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9.00	9.00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29.34	29.34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1	0.11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3.08	3.08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1.00	11.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9.66	9.66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7.97	7.97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3.20	13.2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 资金（三保）	10.81	10.8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小学	16.86	16.8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 （三保）—小学	5.62	5.6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4	0.1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1.49	1.49				
保教保育费—中央	4.15	4.15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5.99	5.99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60	0.60				
保教保育费—省级	2.79	2.79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30	0.3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1.47	1.47				
保教保育费—市级	0.55	0.5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4.82	4.8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12	1.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3	0.03				
遗属补助项目	27.25	27.25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51.42	51.42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51.42	51.4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83	1.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21	1.2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17	0.17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1.00	21.0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2.19	2.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1.65	1.65		
保教保育费-中央	1.90	1.90		
保教保育费-省级	0.64	0.64		
保教保育费-市级	0.13	0.1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20.70	2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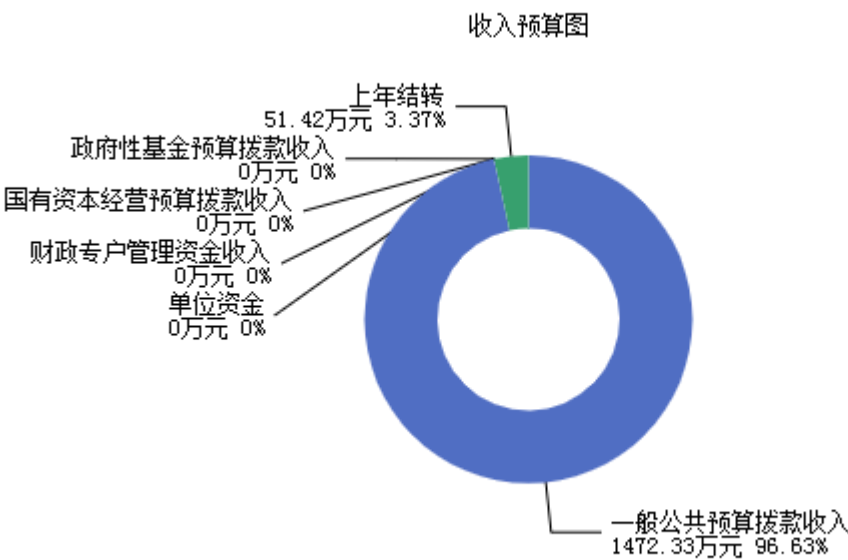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523.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72.33万元，上年结转51.42万元，比上年增长143.38万元，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2026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23.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72.33万元，上年结转51.42万元，比上年增长143.38万元，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2026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523.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2.33万元，占96.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1.42万元，占3.3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52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71万元，占77.62%；项目支出341.04万元，占22.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72.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1.42万元。支出包括：

教育支出1,047.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0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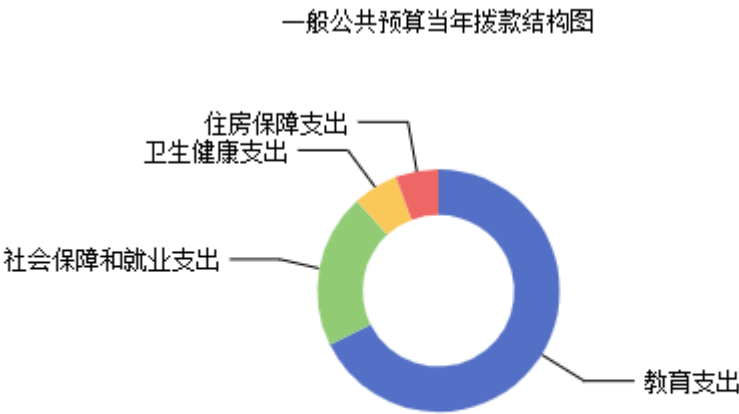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72.33万元,比上年增加128.96万元,增长9.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72.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95.93万元，占67.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97万元，占20.58%；卫生健康支出89.38万元，占6.07%；住房保障支出84.05万元，占5.7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82.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6.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88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统一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9个，共计金额289.6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7.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金额262.3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9个，涉及项目金额289.6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7.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项目金额262.3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18个教学班，其中小学12个，幼儿园6个，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8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22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08	年度资金总额：	27,9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908	省级财政资金	27,9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申请2026年免保育教育省级补助资金27908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劳务费等，保障中心校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11月根据需购置办公用品，每学期末发放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3所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3所
			学生人数	≥174人		学生人数	≥17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5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851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根据晋财教【2025】159号文件精神,本次申请中央资金4200元,用于购买办公文具及保障送教上门服务。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具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文具购买文具,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的就学问题。		用于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的就学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服务期限	全年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服务期限	全年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开展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开展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平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公平教育	保障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20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187	年度资金总额：	56,1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187	省级财政资金	56,1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现申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56187.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等，保障我中心校各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将义务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中心校各学校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中心校各学校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67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67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5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5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39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根据晋财教【2025】159号文件精神，晋市财教【2025】147号通知精神，本次申请市级资金280元，用于购买办公文具及保障送教上门服务。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让随班就读就学生享受公平教育，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格按照预算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文具购买文具，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的就学问题。			用于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的就学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购买办公文具数量	≥3类		购买办公文具数量	≥3类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文具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文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	每学期期末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	每学期期末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保障教育公平	保障	保障教育公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115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37.4	年度资金总额：	11,23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3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3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现申请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56187.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等，保障我中心校各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质量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初做好金额预算，3-11月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等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中心校各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中心校各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7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76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5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5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102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根据晋财教【2025】159号文件精神，本次申请中央资金4200元，用于我校1名随班就读学生的经费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购买文具用品等，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按标准经费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的就学问题。				用于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的就学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文具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购买文具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服务期限	全年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服务期限	全年	
			购买文具合格率	100%		购买文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开展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送教上门开展时间	每周	
			文具购买时间	全年		文具购买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平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保障公平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12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561		年度资金总额：	168,5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8,561		省级财政资金	168,5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质量提高，现申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168561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学校定期接受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各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各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67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67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5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5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25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97	年度资金总额：		108,0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97	省级财政资金		108,0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校义务教育质量提高。现申请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108097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两所小学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学校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教育局审核，下达资金后，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两所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我校两所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制学生人数	≥220人	数量指标	寄宿制学生人数	≥220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54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5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大学生实习时间为9个月（上学期为4个月，下学期为5个月）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128元，分春秋两季发放，共计4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有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时间为两个学期（上学期为4个月，下学期为5个月）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5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370	年度资金总额：	52,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3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3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267人，生均经费110元，申请县级资金5303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进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67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67人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59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0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本次申请资金21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10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57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98		年度资金总额:		14,6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校义务教育质量提高。现申请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膳食市级补助资金14698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两所小学寄宿制学校220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学校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教育局审核,下达资金后,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两所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我校两所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2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20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41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铺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230	年度资金总额：	48,2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2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2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0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本次申请资金4823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市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10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09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取暖面积的5000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11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支付取暖面积的5000平方米的取暖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保障人数	≥471人	数量指标	取暖保障人数	≥471人
			取暖面积	≥5000平方米		取暖面积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取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11—2027.3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7—2026.11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7—2026.11	
		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28.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28.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01800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泽州医院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60人，本次申请资金688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通知泽州医院组织60名教职工于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完成对体检，一周内医院告知体检结果，通知个人拿报告单，财务人员给医院汇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60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60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8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949.6	年度资金总额：	44,94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4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4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267人，生均经费805元，申请县级资金44949.6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67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67人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45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校车安全正常运营，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1名校车司机每月3500元、校车运营等其他费用支付，本次申请资金100000元。					
立项依据		泽政字〔2012〕10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12]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教处出台校车运营方案，以及对校车司机的考核制度，根据制度、方案及时支付校车司机工资及校车运营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校车司机工资，根据校车运营方案及时支付校车运营其他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校车司机工资发放及校车运营等其他费用支付，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对校车司机工资发放及校车运营等其他费用支付，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数	≥143人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数	≥143人
			司机人数	1人		司机人数	1人
			校车数量	1辆		校车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司机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司机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校车运营率	100%		校车运营率	100%
		时效指标	校车运行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校车运行时间	每周
			司机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司机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3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3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19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659	年度资金总额：	79,6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659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65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2025年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2处，普惠性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231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数学活动需求，安排县级保教资金79659元，用于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买、劳务费、办公费及其他日常活动必要开支，满足基本办学需求。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买、劳务费，办公用品购置、燃气费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231人	数量指标	购置教学用品种类	≥3类
			购置教学用品种类	≥3类		幼儿数量	≥231人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8人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8人
		质量指标	购置教学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教学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43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3,386		年度资金总额：		293,3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3,3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3,3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2026年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2处，普惠性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220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教学活动需求，安排县级保教资金293386元，用于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买、劳务费、办公费及其他日常活动必要开支，满足基本办学需求。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买、劳务费，以及部分幼儿园电费、办公用品购置、燃气费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220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220人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8人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8人	
			购置教学用品种类	≥3类		购置教学用品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购置教学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教学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11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11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30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4	年度资金总额：	5,9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94	省级财政资金	5,9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现申请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5994万元。该资金预计用对3所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学前教育省级发展资金，极大改善校园环境建设，补齐办学短板，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中心校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中心校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每年年初预算，根据学校办学实际，7-8月改善学校环境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对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种类	≥2类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74人
			学生人数	≥174人		办公设备购置种类	≥2类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6至8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6至8月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	≤5994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	≤599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19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40	年度资金总额：	59,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940	省级财政资金	59,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现申请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59940元。中心校该资金预计用于对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学前教育中央发展资金，极大改善校园环境建设，补齐办学短板，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每年年初预算，根据学校办学实际，7-8月改善学校环境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的改善进行投入，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对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的改善进行投入，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面积	≤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74人
			学生人数	≥174人		校舍维修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种类	≥3类
			校舍维修合格率	100%		校舍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全年
			工程施工时间	暑假期间		工程施工时间	暑假期间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工程维修成本	≤59940.00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工程维修成本	≤599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08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文件规定，并参照泽州县物价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泽价费【2006】24号）文件规定和《关于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泽教基字【2020】24号）文件精神，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我校有16名具备幼师资格证教师，每学期末向16名教师按照2500元/人/学期标准支付工资，本次申请县级经费185000元。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2】96号《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文件规定，并参照泽州县物价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泽价费【2006】24号）文件规定和《关于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泽教基字【2020】24号）文件精神，泽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以前年度核减再分配资金的通知（泽财文政【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每学期末向16名教师按照2500元/人/学期标准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幼儿自雇有教师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通过对幼儿自雇有教师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教资格教师	≥16人	数量指标	幼教资格教师	≥16人
			完成教学任务	100%		完成教学任务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幼教工资补贴	2500元/人/学期	成本指标	幼教工资补贴	2500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36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600	年度资金总额：	9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161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9660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4】5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8人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8人
			预计用水量	≥2000方		幼儿数量	≥161人
			幼儿数量	≥161人		预计用水量	≥2000方
			预计用电量	≥2000千瓦		预计用电量	≥2000千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23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150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9000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4】5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000千瓦时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2000方		预计用水量	≥2000方		
			公用经费补贴人数	≥150人		公用经费补贴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每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每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和能力	提高		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和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11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下课后2小时,对学生进行体、音、美及课后服务进行辅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根据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准给教职工进行补贴,我校教职工60名,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104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60名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267人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267人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60人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2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2小时
			课后服务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课后服务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学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学水平	提高
			减轻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填报日期: 20251025140358</td>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03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480	年度资金总额：	272,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5名符合条件的遗属，中级15人，初级10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级和初级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级3920元/年，初级3360元/年，费用总计2724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25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5人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期末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期末	取暖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期末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3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按照省定的科目和课时安排,指导区域内各中小学校开设好地方课程。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4000元。与学校特色工作结合中,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预计提供3-5种教材(如:写字、安全教育、文学赏析等),为267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期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手,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新华书店按学期提供教材,如:安全教育、写字、文学赏析等,9月份发放到学生手中,学校按学期支付,供学生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材征订种类数	≥3类	数量指标	教材征订种类数	≥3类
			教材使用人数	≥267人		教材使用人数	≥267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教材使用率	100%		教材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成本指标	教材征订成本	≤14000元	成本指标	教材征订成本	≤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32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铺头中心学校有学生26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随班就读学生购置学习用品、学习所有图书、益智玩具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晋政办【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随班就读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 （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购置残疾生学习用品、学习所有图书、益智玩具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需购置残疾生学习用品、学习所有图书、益智玩具等，保证残疾学生接受公平教育。		按需购置残疾生学习用品、学习所有图书、益智玩具等，保证残疾学生接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工作开展率	100%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工作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送教上门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送教上门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42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800	年度资金总额：	3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220人，本次申请资金308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每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0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0人		补助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52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市级特级教师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从2016年元月执行;从事一线教学岗位的省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省级教学能手和省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50元,从2016年1月执行。为优秀青年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所需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省级教学能手3名,学科带头人2名,优秀青年教师共5名,需要12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底完成5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				完成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	5人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	5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省级学科带头人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省级骨干教师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省级骨干教师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省级学科带头人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骨干教师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骨干教师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0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10		年度资金总额：		32,4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35名，所需经费3241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2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3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3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3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20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20	年度资金总额:		14,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920	省级财政资金		14,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36人。本次申请省级资金14920元。						
立项依据		1. 晋教人〔2013〕53号：省教育厅、人社部、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明确教龄补贴发放范围、标准（每满1年每月10元）、资金分担等核心内容，是省级资金立项的基础政策文件。2. 晋政办发〔20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资金分担比例：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的按省与市县4：6分担；其余符合条件的按省与市县2：8分担，为省级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直接依据。3. 省级年度财政预算与转移支付文件：根据上述政策，省级财政将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县，保障资金落实。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对3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完成对3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年底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年底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人/元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人/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补贴标准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补贴标准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6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4		年度资金总额：		2,9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36人。本次申请市级资金2984元。						
立项依据		1. 晋教人〔2013〕53号；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明确教龄补贴发放范围、标准（每满1年每月10元）、资金分担等核心内容，是省级资金立项的基础政策文件。2. 晋政办发〔20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资金分担比例：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的按省与市县4：6分担；其余符合条件的按省与市县2：8分担，为省级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直接依据。3. 省级年度财政预算与转移支付文件：根据上述政策，省级财政将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县，保障资金落实。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市财教【2025】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对3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完成对3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6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年底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月补助标准	10人/元	成本指标	月补助标准	10人/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补贴标准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补贴标准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28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教职工福利贴合教师工作特性与生活需求，传递尊重与温暖，增加教师职业归属感；根据上级部门精神，我校在编在岗教师60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200元，泽州县委县政府安排教师福利费132000元，用于教职工的福利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教师职工福利费的设立，是教育系统落实关怀保障，稳定教师队伍，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教职工福利发放由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福利调研，制定发放方案。 2、进行预算、发放清单公示。 3、申请、审批、发放福利。					
项目实施计划		对教职工福利费每学期开展一次福利调研，制定福利方案、预算、发放清单在学校内进行公示，教师无异议、签字后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教师职工福利费的设立，是教育系统落实关怀保障，稳定教师队伍，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教师职工福利费的设立，是教育系统落实关怀保障，稳定教师队伍，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补助种类	≥2类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60人
			教师人数	60人		福利补助种类	≥2类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餐饮补助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饮补助	12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教师生活水平	提升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320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需资金3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共必修课、专业课、全员（约60人）网络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师字【20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继续教育培训由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其他培训在国家网络培训平台进行，学校派专人负责，各培训工作时由其负责机构考核并发放证书。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用于保障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培训总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0251410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6人，工资标准为24000元/人/年，本次申请资金14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教安字〔2019〕17号、《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以前年度核减再分配资金的通知（泽财文政【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给6名保安人员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	≥6人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费用支付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安保费用支付时间	每学期末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安保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安保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4%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32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47	年度资金总额：	5,5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申请2026年免保育教育市级补助资金55478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保障我校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初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初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50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50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56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铺头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75		年度资金总额：	41,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475		省级财政资金	41,4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申请2026年免保教教育中央补助资金41475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教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初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初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5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475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1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金村镇铺头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